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22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丁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即被代位人乙○○請求分割其繼承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乙○○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13,915元【計算式：24,069,576元 \times 1/5（被代位人乙○○之應繼分比例）=4,813,91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894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机怡瑄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項目	價額(新台幣)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3,964.74m ² , 權利範圍全部)	11,497,746元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 (面積948m ² , 權利範圍全部)	2,275,200元
3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 (面積2,490m ² , 權利範圍全部)	4,980,000元
4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55.53m ² , 權利範圍3/10)	141,610元
5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38.05m ² , 權利範圍3/10)	97,070元
6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53.1m ² , 權利範圍3/10)	135,405元
7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8.14m ² , 權利範圍3/10)	20,740元
8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 (面積152.91m ² , 權利範圍203/15291)	17,255元
9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567.1m ² , 權利範圍全部)	4,820,350元
10	建物	門牌號碼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 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(權利範圍全部)	84,200元
總計：24,069,576元			